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及駿馬奔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已同意於完成後透過向目標公司出資51美元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人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後，認購人及駿馬奔騰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目標公司；及
3. 駿馬奔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駿馬奔騰(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資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認購人已同意於完成後透過向目標公司出資51美元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人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後，認購人及駿馬奔騰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

- (i) 駿馬奔騰已批准認購事項；
- (ii) 認購人及認購人將予委聘之專業人士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審查結果；
- (iii) 目標公司已通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高鐵悅行完成收購廣州易旅途之全部股權；
- (iv) 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取得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駿馬奔騰已確認有關目標公司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高鐵悅行間接持有廣州易旅途之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屆時將主要從事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經營出版鐵路雜誌《廣鐵悅行》。

於本公告日期，駿馬奔騰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物業投資及發展、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ii)研究及培育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本集團致力於尋求新商機及收購具良好潛力並可提高投資收益之優質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於中國為本集團帶來的新商機，並讓本集團參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之媒體行業。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事項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商業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並非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交易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駿馬奔騰」	指	駿馬奔騰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更新、修訂及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易旅途」	指	廣州易旅途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鐵悅行」	指	高鐵悅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翠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透過向目標公司出資51美元認購目標公司51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與駿馬奔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駿騰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